

聚焦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商南法院为群众提供“访+调+司法确认”全链条司法服务——

千般愁绪一站消

通讯员 王卿凯 任丹江 本报记者 李煜

“本以为要拖很久，没想到在你们的帮助下，只用7天时间就拿到了拖欠6年的借款，速裁团队真是我们老百姓的‘及时雨’！”7月21日，在回访一起案件时，收到款项的当事人谢某对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速裁法官李兵连声道谢。

近年来，作为陕西省首批入驻“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基层法院，商南县法院积极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体系，严格落实凝聚合力、方便群众、注重实效要求，实现群众寻求司法帮助“只进一扇门，化解千般愁”。

高效调解化纠纷

5月12日，商南县综治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办公室里上演着温馨一幕。“李法官，又成功调解了一起案件！”“老汤调解室”里经验丰富的调解员老汤，手持人民调解协议，边走边激动地说。法官李兵接过协议，发现这是一起棘手的离婚纠纷案件，夫妻二人因性格差异，长期被家庭琐事所困扰，矛盾不断升级，甚至发生肢体冲突，最终因感情破裂诉至法院。

依托综治中心“1+N+5”多元解纷工作法，案件经法院推送至一站式平台后，通过综治中心的统筹协调，精准分流至擅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老汤调解室”，在老汤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李兵仔细审核协议，就财产分割、债务承担及子女抚养等关键问题，向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明法律规定，并逐一确认调解意见。一起矛盾纠纷，就这样在“访+调+司法确认”的全链条服务中妥善化解。

商南县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突出的速裁团队入驻中心，通过先行调解、以案释法、诉讼服务指引等方式，

积极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以扎实的工作成效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书写生动篇章。今年以来，团队通过先行调解、司法确认、快审快结等高效模式，累计处理各类案件167件。

协同联动提效能

“综治中心的规范化运行，让我们的审判工作更加顺畅。”李兵深有感触地说，按照“窗口接访、调解优先、诉讼断后”思路，将部分案件化解在诉前，进而有效提升解纷效能，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同时，将工作端口前移，实现纠纷化解从“被动审判”向“主动治理”转变，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强大司法动能。群众可以在综治中心获得“一站式”法律服务，让法治温度触手可及，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为助力综治中心实质化运行，商南县法院积极推动司法、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在非诉引导方面，秉持“调解优先”原则，发挥社会力量在矛盾化解中的积极作用，将大量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在司法确认环节，推行“即调即确”模式，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对调解不成的案件，畅通“速裁快审”绿色通道，无缝衔接诉讼程序，借助移动微法院等实现“云开庭”，大幅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正是这样的协作机制，整合了专业力量与综治中心属地优势，形成诉调双向衔接，利用综治平台信息共享，精准识别高风险纠纷并提前介入化解，为群众提供全链条服务，最大限度节约当事人维权成本，保障弱势群体正当合法权益。”商南县综治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

职能延伸促治理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业共性问题、管

理漏洞等，我们依托综治中心的协调机制，及时向相关部门、行业发出司法建议，推动行业规范、制度完善。”6月23日，李兵介绍说，为进一步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满足群众多元、高效、便捷解纷需求，法院制定《“一站式”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从诉前纠纷分析研判、法官全程指导、县平安办督导、责任追究等方面对接全过程闭环治理机制，加速构建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在法院内部，各审判部门发挥优势，贴心服务群众需求；民事审判庭协同综治中心，深入挖掘民商事纠纷化解力量，联同专业法官共同打造保护营商环境防护网；刑事审判庭主动参与刑事案件民事赔偿或者法律援助工作，与公安、司法部门双向对接，保障诉讼参与者合法权益；立案庭联动综治中心，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增强调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合力做实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

走进诉调对接中心办公区，各服务功能区和办公室窗口张贴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网址、二维码清晰可见。“当事人通过小程序即可远程参与网上立案、案件查询等各项诉讼活动，获得全面的法律服务，切实体验到智慧法院的方便、快捷。”一位入驻中心的司法人员介绍道，办案团队还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精心挑选一批有代表性的案例，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用真实事件释法说理，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主动选择多元解纷的良好氛围。

“商南县法院将持续发挥司法职能，有效衔接各方综治新力量，不断完善诉调对接、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进一步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为书写基层治理新篇章不懈努力，让新时代‘枫桥经验’焕发蓬勃生机。”商南县法院副院长舒小倩说。

调解化心结 再续兄弟缘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陈嘉仪

7月7日，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法院城区中心法庭通过温情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亲兄弟间的借贷纠纷，让原本对簿公堂的两人冰释前嫌。这场“法与情”的双向奔赴，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了现实样本。

原告陈某甲与被告陈某乙是同胞兄弟，多年来感情深厚。2020年，弟弟陈某乙因帮其他亲属周转资金，向哥哥陈某甲一次性借款10万元。此后3年，陈某甲多次催要此笔借款，陈某乙屡次拖延还款，后在村干部的调解下两兄弟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免除利息后陈某乙偿还陈某甲剩余本金。然而，被告陈某乙并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致使陈某甲对其失去信任。兄弟二人的矛盾从私下争执逐渐演变为公开对立，最终，陈某甲将陈某乙诉至法庭。

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仔细查阅案卷材料，发现此案若简单判决，虽能解决法律争议，却可能彻底撕裂兄弟亲情。为此，法官启动“调解优先”机制。调解初期，兄弟二人情绪激动，法官采取“背对背”沟通方式，分别倾听双方诉求。针对被告坚持按此前调解协议（免除利息）履行的表示，主审法官从诚信原则入手，引导其换位思考，毕竟是其先违约未按协议还款。随后，法官向原告释法说理：“法律会保障你的合法权益，但亲情更需珍惜，希望你也能做出让步。”在法官建议下，原告陈某甲的儿子、外甥等亲属也参与到调解中。起初，原告情绪激动，丝毫不愿让步，经过法官和多位亲友的耐心劝解，原告表示只要被告能在当日一次性给付欠款，就同意让步并接受调解。经过几轮协商，原告、被告最终达成调解，被告当场给付原告各项款项共计11万元。当调解书递到两人手中时，在场所有人都欣慰地笑了。这份文书不仅是法律层面的解决方案，更是两兄弟亲情的“修复剂”。

西乡法银

党建共建出实招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肖莎莎）7月15日，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党支部与西乡农商银行金牛路支行党支部联合开展“银法联动强党建 执信共融促发展”主题党建共建活动。

活动中，两个党支部全体党员共同参观了西乡农商银行总行党建主题馆、党员活动室、“支农支小”、农商银行企业文化展馆，认真听取了该行“五红党建引领信用工程”特色品牌以及通过“党员先锋岗”“金融普法驿站”等载体，将党建工作嵌入金融服务全流程的经验做法。

在随后召开的党建共建座谈会上，两个党支部围绕“如何强化执行与金融协作”进行了深入探讨。针对涉金融案件执行难问题，西乡县法院执行局党支部建议建立“执行预警+财产查控”联动机制，通过银行数据提前锁定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缩短执行周期。西乡农商银行金牛路支行党支部表示将开通“执行绿色通道”，优先配合法院查询、冻结涉案账户，并定期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贷风险数据，密切协作共促源头治理。

案例研讨环节，围绕执行工作中常见的“找人找物难”“财产处置慢”等问题，银行风控部负责人分享了通过大数据分析追踪被执行人资金流向的实践经验，执行局党员干警则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了“预处罚”“执行悬赏”等司法手段。通过互动研讨，双方梳理总结出3类共性难题，并现场制定针对性措施，探讨出建立“执行+金融”联络员制度、打造“执行前哨”基层治理网络、选聘乡镇银行营业员为“执行联络员”等机制，为破解执行难题提供了有益参考。活动最后，双方党支部达成未来常态化联合开展主题党日、业务培训、志愿服务等活动，协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共识。

“此次共建活动是‘执行破局’与‘金融赋能’的双向奔赴，必将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新动能。”西乡县法院执行局党支部书记余斌表示。

麟游集中调解

多起劳动争议纠纷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毛雪）7月18日，记者从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运用集中调解模式，成功化解19起劳动争议纠纷。

王某、李某等19人先后入职某煤田公司，从事钻矿工作。去年7月，因该公司原因，无法再安排王某、李某等员工从事原先工作，要求其停工待岗。王某、李某等遂提起劳动仲裁。经仲裁，双方纠纷仍未解决。上述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经法庭审理，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该院一方面要求某煤田公司体恤职工的艰辛，克服困难，承担起用工主体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与王某、李某等19人逐一沟通，耐心疏导其情绪，引导理性维权。经过不懈努力，19起案件最终全部达成调解协议，19名员工同某煤田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该公司依法限期支付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并限期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至此，这起涉及多人的系列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此系列案件的成功调解，也是麟游县法院护航营商环境、维护劳资和谐关系的生动缩影。近年来，麟游县法院始终坚持“以调止争，为民解纷”原则，秉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审判理念，加大劳动争议案件调处力度，优化调解模式，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7月15日，延安市延川县人民法院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20余名青少年及部分家长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院日常工作。图为法官助理向参观人员讲解立案流程。

通讯员 刘军 张亚茹 摄

执行攻坚护民生

甘泉油卡变现促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刘军 霍晓乐）7月9日，延安市甘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保证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7月，贺某某与白某某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案件初期，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白某某在支付15000元后，对剩余35000元款项始终未能履

行。此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白某某，均未获得回应，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今年7月9日，案件出现转机。申请人向执行干警提供了被执行人白某某已返回老家的线索。接到线索后，执行干警迅速驱车前往，并成功将白某某拘传至法院。面对执行干警询问，白某某表示自己现在确实没

有钱，但有一批抵账所得的油卡，希望能以此抵债。然而，申请人因实际需求用不到油卡，双方协商再次陷入困境。

为推动案件尽快执结，执行干警持续沟通协调，最终帮助被执行人将油卡成功变现，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申请人贺某某。至此，这起纠纷顺利执结。

临渭司法拘留一被执行人

月，临渭区法院审理后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令赵某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冯某军、冯某燕（冯某继承人）1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赵某始终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2023年10月，冯某军、冯某燕向临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冻结案款2万元并兑付给申请执行人，后该案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杨陵为当事人追回欠款

还，还以各种理由推脱。邓某无奈诉至法院。经调解，杨某应偿还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调解书生效后，杨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且长期躲避，踪迹难寻。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迅速采取措施，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手段，持续关注被执行人杨某的财产状况和行踪线索，定期查询银行、房产、车辆、工商、证券、网络资金等各类财产信息，并多次前往被执行人的

居住地走访调查。在联系到被执行人后，执行干警反复对其释法说理，告知拒不履行生效调解书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等，以此来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

在法律威慑和执行干警努力下，被执行人杨某终于认识到逃避不是办法，表示愿意履行债务。最终，被执行人杨某当场履行案款，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B4